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惠环罚字（2021）11号

石嘴山市汇鑫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54156859M

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兰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学海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3月2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东北侧车间内建设一条兰炭烘干回转窑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3月24日）、现场照片（2021年3月2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3月29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惠环责改字[2021]6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

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第（一）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并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的裁量标准，对你公司处以项目总投资额(716377 元)1.5%的罚款，金额为壹万零柒佰四十五元陆角陆分（¥：10745.66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